嘉实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国证储能电池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代码**	029025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国证储能电池 ETF 发起联接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9025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朱盟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超过投资目标所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进一步扩大。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 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一般情况下，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0,000	0.3%	-
	M≥5,000,000	1,000 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0	0.3%	-
	M≥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	非个人投资者
	7 天≤N＜30 天	1%	非个人投资者
	30 天≤N＜180 天	0.5%	非个人投资者
	N≥180 天	0%	非个人投资者
	N＜7 天	1.5%	个人投资者
	N≥7 天	0%	个人投资者

注：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上表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目标 ETF 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目标 ETF 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

（1）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

（2）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3）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相关风险

4、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7、科创板投资风险

8、创业板投资风险

9、发起式基金的风险及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